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董事郑跃文先生因重要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杰先生、徐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David Ian Bell 先生、Tommy Trong Hoang 先生、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杨翠华先生、彭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进行表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杰先生、David Ian Bell 先生、徐俊先生，陈杰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彭玲女士、谭劲松先生、Tommy Trong Hoang 先生，彭玲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翠华先生、彭玲女士、徐俊先生，杨翠华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谭劲松先生、杨翠华先生、彭玲女士，谭劲松先生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陈杰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请徐俊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宋正敏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继续聘请刘峥先生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邱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邱宏女士联系方式附后，其简历详见附件 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5、《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朱雪莲女士担任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朱雪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5）

7、《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6）

8、《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7）

9、《关于修订 < 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8）

10、《关于修订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9）

11、《关于修订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10）

12、《关于修订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 11）

13、《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12）

14、《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 13）

15、《关于修订 <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14）

16、《关于修订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15）

17、《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 16）

18、《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 17）

19、《关于修订 < 内部审计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18）

20、《关于修订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19）

21、《关于修订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 20）

22、《关于修订 <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正案见附件 21）

23、《关于修订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22）

24、《关于修订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23）

25、《关于修订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24）

26、《关于修订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子公司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25）

27、《关于修订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 26）

28、《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27）

29、《关于修订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 28）

30、《关于修订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 29）

31、《关于修订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 30）

32、《关于召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简历

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供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澳门新华社、中国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85.SZ）董事长（兼任广发证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董事长、总经理。

陈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俊先生：美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郑州莱士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俊先生持有本公司 390,200 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David Ian Bell 先生：美国国籍，1954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成员，美国最高法院以及多个联邦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执业律师。曾任阿尔法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美国律师事务所 Knapp, Petersen & Clarke 合伙人。现任基立福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基立福数家关联公司董事会成员。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除担任基立福（为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前身为 Grifols, Inc.）副总裁以及基立福数家关联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立福不超过 3%的股份外，David Ian Bell 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David Ian Bell 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David Ian Bell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美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Kieu Hoang 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Binh Hoang 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谭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劲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劲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 National Securities 公司经理、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 & Co.)副总裁、北京中科国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自 2008 年 3 月创立三江资本，现任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2019 年 2 月起兼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66.SH）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翠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劲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主持人、编导，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财经节目制片人，总主持。现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玲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彭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供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澳门新华社、中国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85.SZ）董事长（兼任广发证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谭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劲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劲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 National Securities 公司经理、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 & Co.)副总裁、北京中科国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自 2008 年 3 月创立三江资本，现任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2019 年 2 月起兼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66.SH）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翠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劲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主持人、编导，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财经节目制片人，总主持。现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玲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彭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供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澳门新华社、中国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85.SZ）董事长（兼任广发证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董事长、总经理。

陈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俊先生：美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郑州莱士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俊先生持有本公司 390,200 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David Ian Bell 先生：美国国籍，1954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成员，美国最高法院以及多个联邦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执业律师。曾任阿尔法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美国律师事务所 Knapp, Petersen & Clarke 合伙人。现任基立福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基立福数家关联公司董事会成员。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除担任基立福（为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前身为 Grifols, Inc.）副总裁以及基立福数家关联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立福不超过 3%的股份外，David Ian Bell 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David Ian Bell 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David Ian Bell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美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Kieu Hoang 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Binh Hoang 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谭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劲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劲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 National Securities 公司经理、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 & Co.)副总裁、北京中科国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自 2008 年 3 月创立三江资本，现任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2019 年 2 月起兼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66.SH）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翠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劲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主持人、编导，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财经节目制片人，总主持。现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玲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彭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41951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41951 2。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 44 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